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平区 2022 年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 以下河道（北关排水沟等 33 宗沟渠）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1〕62号）和《汕头市2022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市河〔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金平区实际，现将北关排水沟、抽水机沟、大港关灌渠（月浦溪仔）、第二排渠、第一灌渠、东墩沟、东路坑、二片沟（赤窖第一灌渠）、福岛排洪渠、港西路沟、过水坑排水沟、黄腾线排渠、窖仔排水沟、金港水利沟、老三塭下排沟、陇头关灌渠、陇心路排沟、明珠河沟渠、明珠河排沟、南楼排渠、南门支渠、牛田洋7号排沟、铁西排渠（沟南围沟）、头片沟、万丰关灌渠、新沟、沿河路排水沟、玉港河、玉井主灌渠、月浦厅前一沙坪排水沟、洪厝塭溪、护堤路大窖池头、龙洲沟等33宗沟渠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
- (7)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 (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正）。

二、划定标准及范围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汕头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的规定，河道划界分为堤防加固河段、无堤防无规划要求河段，具体范围如下：

（一）北关排水沟：

- 1.北关排水沟右岸的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北关排水沟左岸及右岸的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抽水机沟：

- 1.抽水机沟左岸、右岸的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大港关灌渠（月浦溪仔）：

- 1.大港关灌渠（月浦溪仔）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四) 第二排渠：

1. 第二排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五) 第一灌渠：

1. 第一灌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六) 东墩沟：

1. 东墩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

- 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东墩沟左岸、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七）东路坑：

1. 东路坑的左岸、右岸的河道上游少部分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东路坑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八）二片沟（赤窖第一灌渠）：

1. 二片沟（赤窖第一灌渠）的左岸、右岸下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

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二片沟（赤窖第一灌渠）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九）福岛排洪渠：

1. 福岛排洪渠的左岸、右岸上游少部分及下游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福岛排洪渠左岸、右岸的上游大部分河道及左岸下游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港西路沟：

1. 港西路沟的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

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港西路沟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一) 过水坑排水沟：

1. 过水坑排水沟的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过水坑排水沟左岸、右岸下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二) 黄腾线排渠：

1. 黄腾线排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

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三) 窖仔排水沟：

1. 窖仔排水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四) 金港水利沟：

1. 金港水利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五) 老三塍下排沟：

- 1.老三塆下排沟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六) 陇头关灌渠：

- 1.陇头关灌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七) 陇心路排沟：

- 1.陇心路排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八) 明珠河沟渠：

- 1.明珠河沟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十九）明珠河排沟：

- 1.明珠河排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南楼排渠：

- 1.南楼排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一) 南门支渠：

- 1.南门支渠的左岸、右岸大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南门支渠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二) 牛田洋7号排沟：

- 1.牛田洋7号排沟的左岸上游少部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牛田洋7号排沟左岸和右岸的下游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三) 铁西排渠（沟南围沟）：

1. 铁西排渠（沟南围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铁西排渠（沟南围沟）左岸、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四) 头片沟：

1. 头片沟的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头片沟左岸、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五) 万丰关灌渠：

- 1.万丰关灌渠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
- 2.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六) 新沟：

- 1.新沟的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5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新沟左岸、右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5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七) 沿河路排水沟：

- 1.沿河路排水沟的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

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沿河路排水沟的左岸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八）玉港河：

- 1.玉港河的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 2.玉港河左岸、右岸下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 3.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二十九）玉井主灌渠：

- 1.玉井主灌渠的左岸、右岸的大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

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玉井主灌渠左岸、右岸下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月浦厅前一沙坪排水沟：

1. 月浦厅前一沙坪排水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月浦厅前一沙坪排水沟左岸、右岸下游的少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3.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一）洪厝塍溪：

1. 洪厝塍溪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照现状没有堤防，以渠道岸边线为基准，外延 5 米确定管理范围线；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二) 护堤路大窖池头：

1. 护堤路大窖池头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按照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十三) 龙洲沟：

1. 龙洲沟的左岸、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按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向陆地延伸 5 米以内区域为管理范围（堤身结构参考《金平区二围排渠中游段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里施工图纸）；
2. 其余部分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三、划定名录

序号	河道/堤防名称	起点 (平面坐标)	终点 (平面坐标)	备注
1	北关排水沟	2587831.991 , 460780.901	2586899.312 , 459672.930	左岸
		2587842.817 , 460777.348	2586913.813 , 459669.716	右岸
2	抽水机沟	2588458.205 , 460840.932	2588872.673 , 460533.673	左岸
		2588461.203 , 460842.528	2588874.808 , 460528.436	右岸
3	大港关灌渠 (月浦溪仔)	2592000.730 , 468830.142	2590943.470 , 466509.007	左岸
		2592005.384 , 468822.958	2590946.679 , 466510.964	右岸
4	第二排渠	2590176.285 , 468405.565	2589108.958 , 467976.430	左岸
		2590178.563 , 468399.398	2589110.611 , 467971.374	右岸
5	第一灌渠	2588087.582 , 468540.786	2590077.539 , 468704.627	左岸
		2588092.766 , 468543.735	2590075.810 , 468709.295	右岸
6	东墩沟	2589407.716 , 469525.183	2587597.554 , 468377.991	左岸
		2589433.640 , 469498.370	2587613.234 , 468370.903	右岸
7	东路坑	2591968.849 , 458206.891	2590686.529 , 457531.490	左岸
		2591974.058 , 458197.002	2590694.168 , 457523.778	右岸
8	二片沟 (赤窖第一灌渠)	2591488.323 , 468568.653	2590559.111 , 468366.627	左岸

		2591488.656 , 468563.754	2590559.836 , 468364.615	右岸
9	福岛排洪渠	2593969.408 , 458014.595	2590430.600 , 456263.100	左岸
		2593954.597 , 458020.844	2590432.794 , 456252.611	右岸
10	港西路沟	2587234.128 , 461102.392	2586453.963 , 460855.663	左岸
		2587234.854 , 461102.101	2586453.372 , 460852.796	右岸
11	过水坑排水沟	2591556.587 , 464825.393	2591124.081 , 465007.947	左岸
		2591549.902 , 464826.877	2591120.345 , 465004.935	右岸
12	黄腾线排渠	2590375.398 , 467665.739	2590476.765 , 467301.722	左岸
		2590383.885 , 467666.375	2590488.165 , 467304.202	右岸
13	窖仔排水沟	2587551.826 , 468118.346	2587585.612 , 468060.537	左岸
		2587553.234 , 468119.212	2587587.136 , 468061.460	右岸
14	金港水利沟	2586104.504 , 468206.316	2586092.558 , 467940.038	左岸
		2586116.946 , 468202.119	2586096.252 , 467942.760	右岸
15	老三塇下排沟	2590428.087 , 456268.819	2589795.274 , 457422.069	左岸
		2590424.428 , 456267.639	2589786.509 , 457416.879	右岸
16	陇头关灌渠	2590407.374 , 467733.846	2589973.626 , 469087.242	左岸
		2590402.076 , 467732.357	2589963.181 , 469085.131	右岸

17	陇心路排沟	2588827.335 , 468290.800	2588956.323 , 467948.996	左岸
		2588830.238 , 468291.525	2588959.338 , 467950.143	右岸
18	明珠河沟渠	2586296.126 , 466213.921	2586356.281 , 466099.134	左岸
		2586296.641 , 466214.369	2586357.786 , 466099.549	右岸
19	明珠河排沟	2586254.271 , 466000.308	2586296.885 , 465963.907	左岸
		2586254.327 , 466001.055	2586297.107 , 465965.971	右岸
20	南楼排渠	2588259.518 , 467156.424	2588307.498 , 466857.103	左岸
		2588263.886 , 467157.319	2588309.961 , 466856.618	右岸
21	南门支渠	2589969.867 , 463975.528	2589676.217 , 464534.704	左岸
		2589959.120 , 463964.589	2589663.239 , 464528.642	右岸
22	牛田洋7号排沟	2590478.369 , 457897.048	2587781.265 , 456192.993	左岸
		2590479.989 , 457893.896	2587794.637 , 456175.108	右岸
23	铁西排渠（沟南围沟）	2592572.989 , 467041.744	2591987.142 , 466059.117	左岸
		2592571.425 , 467038.401	2591992.201 , 466056.322	右岸
24	头片沟	2591854.435 , 468373.572	2590648.520 , 468080.097	左岸
		2591855.123 , 468370.456	2590648.721 , 468079.225	右岸
25	万丰关灌渠	2590867.213 , 469020.295	2590900.771 , 467381.354	左岸

		2590868.783 , 469019.175	2590908.473 , 467385.484	右岸
26	新沟	2587421.178 , 461815.817	2586179.706 , 460332.016	左岸
		2587421.354 , 461808.327	2586175.523 , 460327.898	右岸
27	沿河路排水沟	2588949.460 , 465451.191	2587725.620 , 465682.907	左岸
		2588954.231 , 465440.573	2587727.414 , 465677.010	右岸
28	玉港河	2589556.942 , 464530.123	2586811.281 , 459625.070	左岸
		2589565.738 , 464525.978	2586817.516 , 459634.769	右岸
29	玉井主灌渠	2587364.247 , 463084.491	2585852.456 , 464180.642	左岸
		2587361.403 , 463081.953	2585846.005 , 464170.069	右岸
30	月浦厅前一沙坪 排水沟	2592009.141 , 467521.914	2590745.616 , 466295.373	左岸
		2592007.311 , 467519.340	2590749.205 , 466290.034	右岸
31	洪厝塍溪	2590192.536 , 458540.930	2589043.008 , 457935.663	左岸
		2590193.507 , 458539.047	2589044.350 , 457933.066	右岸
32	护堤路大窖池头	2586491.002 , 467725.044	2586502.885 , 467513.764	左岸
		2586524.000 , 467726.519	2586536.786 , 467515.113	右岸
33	龙洲沟	2590783.964 , 467765.128	2590899.625 , 467380.257	左岸
		2590791.087 , 467769.878	2590910.278 , 467383.769	右岸

四、相关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管理要求，参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一）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原权属不变；

（二）联系电话：0754-88558138。

特此公告。

附件：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北关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2.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抽水机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大港关灌渠（月浦溪仔））划定成果公告图

4.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第二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第一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6.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东墩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7.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东路坑）划定成果公告图
- 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二片沟（赤窖第一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福岛排洪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10.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港西路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过水坑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2.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黄腾线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13.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窖仔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4.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金港水利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老三塍下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6.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陇头关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17.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陇心路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1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明珠河沟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1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明珠河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0.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南楼排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2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南门支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22.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牛田洋7号排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3.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铁西排渠（沟南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4.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头片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5.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万丰关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 26.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新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7.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沿河路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 28.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玉港河）划定成果公告图
- 29.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玉井主灌渠）划定成果公告图

30.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月浦厅前一沙坪排水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31.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洪厝塍溪）划定成果公告图

32.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护堤路大窖池头）划定成果公告图

33.金平区河道管理范围（龙洲沟）划定成果公告图

